

續日本紀 卷第一 文武紀一

天之真宗豐祖父天皇 文武天皇

起丁酉年八月，盡庚子年十二月

從四位下-行民部大輔兼左兵衛督皇太子學士
臣菅野朝臣真道等，奉敕撰

一.受禪宣命

天之真宗豐祖父天皇，天淳中原瀛真人天皇之孫，日並知皇子尊之第二子也。日並知皇子尊者，實字二年有敕，追崇尊號，稱岡宮御宇天皇也。母，天命開別天皇之第四女，平城宮御宇日本根子天津御代豐國成姬天皇是也。

天皇，天縱寬仁，慍不形色，博涉經史，尤善射藝。

高天原廣野姬天皇十一年，立為皇太子。

八月，甲子朔，受禪即位。

庚辰，詔曰：「現御神止大八嶋國所知天皇大命良麻止詔大命乎，集侍皇子等、王等、百官人等，天下公民，諸聞食止詔。高天原爾事始而，遠天皇祖御世，中、今至麻呂爾，天皇御子之阿禮坐牟彌繼繼爾，大八嶋國將知次止，天都神乃御子隨母，天坐神之依之奉之隨，此天津日嗣高御座之業止，現御神止大八嶋國所知倭根子天皇命，授賜比負賜布貴支高支廣支厚支大命乎受賜利恐坐，此乃食國天下乎調賜比平賜比，天下乃公民乎惠賜比撫賜牟止奈母，隨神所思行佐久止詔天皇大命乎，諸聞食止詔。是以，百官人等，四方食國乎治奉止任賜幣留國國宰等爾至麻呂爾，天皇朝庭敷賜行賜幣留國法乎過犯事無久，明支淨支直支誠之心以而，御稱稱而緩息事無久，務結而仕奉止詔大命乎諸聞食止詔。故如此之狀乎聞食悟而，款將仕奉人者，其仕奉禮良牟狀隨，品品讚賜上賜治將賜物曾止詔天皇大命乎，諸聞食止詔，仍免今年田租、雜徭并庸之半。又，始自今年三箇年，不收大稅之利，高年老人加恤焉。又親王已下百下百官人等，賜物有差。宣命第一詔。」

令諸國每年放生。

癸未，以藤原朝臣-宮子娘為夫人。紀朝臣-竈門娘、石川朝臣-刀子娘為妃。

壬辰，賜王親及五位已上食封，各有差。

九月，甲午朔丙申，京人大神大網造百足家生嘉稻。近江國獻白鼈。丹波國獻白鹿。

壬寅，賜勤大壹-丸部臣-君手直廣壹。壬申之功臣也。

二.來朝拜賀與任官遣使

冬十月，甲子朔壬午，陸奧蝦夷貢方物。

辛卯，新羅使-一吉滄-金弼德、副使-奈麻-金任想等來朝。

十一月，癸巳朔癸卯，遣務廣肆-坂本朝臣-鹿田、進大壹-大倭忌寸-五百足於陸路，務廣肆-土師宿禰-大麻呂、進廣參-習宜連-諸國於海路，以迎新羅使于筑紫。

十二月，癸亥朔庚辰，賜越後蝦狹物，各有差。

閏十二月，癸巳朔己亥，播磨、備前、備中、周防、淡路、阿波、讚岐、伊豫等國飢。賑給之，又勿收負稅。

庚申，禁正月往來行拜賀之禮。

如有違犯者，依淨御原朝庭制，決罰之。但聽拜祖、兄及氏上者。

二年春正月，壬戌朔，天皇御大極殿受朝。文武百寮及新羅朝貢使拜賀，其儀如常。

甲子，新羅使-一吉滄-金弼德等，貢調物。

己巳，土佐國獻牛黃。

戊寅，供新羅貢物于諸社。

庚辰，遣直廣參-土師宿禰-馬手，獻新羅貢物于大內山陵。

二月，壬辰朔甲午，金弼德等還蕃。

丙申，車駕幸宇智郡。

癸卯，賜百官職事已上及才伎長上祿，各有差。

丙午，賜武官祿，各有差。

三月，辛酉朔乙丑，因幡國獻銅鑛。

丁卯，越後國言疫。給醫藥救之。

己巳，詔：「筑前國宗形、出雲國意宇二郡司，並聽連任三等已上親。」

庚午，任諸國郡司。

因詔諸國司等:「銓擬郡司,勿有偏黨.郡司居任,必須如法.自今以後,不違越。」

辛巳,禁山背國賀茂祭日會眾騎射.

壬午,詔以惠施法師為-僧正、智淵法師為-少僧都、善往法師為-律師.

夏四月,庚寅朔壬辰,近江、紀伊二國疫.給醫、藥療之.

侏儒-備前國人-秦大兄,賜姓-香登臣.

壬寅,遣務廣貳-文忌寸-博士等八人,于南嶋覓國.因給戎器.

戊午,奉馬于芳野水分峰神,祈雨也.

五月,庚申朔,諸國旱.因奉幣帛于諸社.

甲子,遣使于京畿,祈雨於名山大川.

乙亥,遣使于諸國,巡監田疇.

甲申,令大宰府繕治大野、基肆、鞠智三城.

六月,己丑朔丙申,近江國獻白燹石.

壬寅,越後國蝦狄獻方物.

丙辰,奉馬于諸社,祈雨也.

丁巳,直廣參-田中朝臣-足麻呂卒.詔贈-直廣壹,以壬申年功也.

秋七月,己未朔,日有蝕之.

乙丑,以公私奴婢亡匿民間,或有容止不肯顯告.於是始制答法,令償其功.事在別式.

又禁博戲遊手之徒.其居停主人,亦與居同罪.

乙亥,下野、備前二國,獻赤烏.伊豫國,獻白鑷.

癸未,以直廣肆-高橋朝臣-嶋麻呂,為伊勢守.直廣肆-石川朝臣-小老,為美濃守.

乙酉,伊豫國獻鑷鑷.

三.不比等繼藤原氏

八月,戊子朔,茨田-足嶋,賜姓-連.

丙午,詔曰:「藤原朝臣所賜之姓,宜令其子-不比等承之.但意美麻呂等者,緣供神事,宜復舊姓焉。」

丁未,修理高安城.天智天皇五年築城也.

癸丑,定朝儀之禮.語具別式.

九月,戊午朔,以無冠-麻績連-豐足為氏上、無冠-大贊為助.進廣肆-服部連-佐射為氏上、無冠-功子為助.

甲子,下總國大風,壞百姓廬舍.

丁卯,遣當耆皇女,侍于伊勢齋宮.

壬午,周芳國獻銅鑷.

乙酉,令近江國獻金青.伊勢國朱沙、雄黃.常陸國、備前、伊豫、日向四國,朱沙.安藝、長門二國,金青、綠青.豐後國,真朱.

冬十月,戊子朔庚寅,以藥師寺構作略了.詔眾僧,令住其寺.

己酉,陸奧蝦夷獻方物.

十一月,丁巳朔,日有蝕之.

辛酉,伊勢國獻白鑷.

癸亥,遣使諸國,大赦.

己卯,大嘗.直廣肆-榎井朝臣-倭麻呂豎大楯,直廣肆-大伴宿禰-手拍豎楯榊.

賜神祇官人,及供事尾張、美濃二國郡司百姓等物,各有差.

乙酉,下總國獻牛黃.

十二月,丁亥朔辛卯,令對馬嶋冶金鑷.

丁未,令越後國修理石船柵.

乙卯,遷多氣大神宮于度會郡.

丙辰,贈勤大貳-山代小田,直廣肆.

三年春正月,丙戌朔壬午,京職言:「林坊新羅子牟久賣,一產二男二女。」賜,繩五疋、綿五屯、布十端、稻五百束、乳母一人.

癸未,詔:「授內藥官-桑原加都直廣肆,賜姓連。」姓賞勤公也.

是日,幸難波宮.

甲申,淨廣參-坂合部女王,卒.

二月,丙戌朔丁未,車駕至自難波宮.

戊申,詔:「免從駕諸國騎兵等今年調役。」

三月,丙辰朔己未,下野國獻雌黃.

甲子,河內國獻白鳩.詔:「免錦部郡一年租役。」又,獲瑞人-犬養-廣麻呂戶,給復三年.又,赦畿內徒罪已下.

壬午,遣巡察使于畿內,檢察非違.

夏四月,乙酉朔己酉,越後蝦狄一百六人賜爵,有差.

五月,甲寅朔辛酉,詔曰:「圖勳之義,肇自前修.創功之賞,歷代斯重.蓋所以昭壯士之節,著不朽之名者也.汝坂上忌寸-老,壬申年軍役,不顧一生,赴社稷之急,出於萬死,冒國家之難,而未加顯秩,奄爾隕殂.思寵往魂,用慰冥路.宜贈-直廣壹,兼復賜物。」

丁丑,役君小角,流于伊豆嶋.初小角住於葛木山,以咒術稱.外從五位下-韓國連-廣足師焉.後

四.造營山陵

六月，甲申朔戊戌，施山田寺封三百戶。限卅年也。

丙午，淨廣參-日向王卒。遣使弔賻。

丁未，命直冠已下一百五十九人，就日向王第，會喪。

庚戌，淨大肆-春日王卒。遣使弔賻。

秋七月，癸丑朔辛未，多禰、夜久、菴美、度感等人，從朝宰而來貢方物。授位、賜物，各有差。其度感嶋通中國，此文中國、日本也。於是始矣。

癸酉，淨廣貳-弓削皇子薨。遣淨廣肆-大石王、直廣參-路真人-大人等，監護喪事。皇子，天武天皇之第六皇子也。

八月，壬午朔己丑，奉南嶋獻物于伊勢大神宮及諸社。

壬辰，賜百官人祿，各有差。

壬寅，伊豫國獻白燕。

九月，壬子朔丙寅，修理高安城。

辛未，詔：「令正大貳已下，無位已上者，人別備弓、矢、甲楯及兵馬，各有差。」又敕：「京畿，同亦儲之。」

丙子，新田部皇女薨。敕王臣、百官人等會葬。天智天皇之皇女也。

冬十月，壬午朔甲午，詔：「赦天下有罪者。但十惡、強竊二盜，不在赦限。」為欲營造越智、山科二山陵也。

辛丑，遣淨廣肆-衣縫王、直大壹-當麻真人-國見、直廣參-土師宿禰-根麻呂、直大肆-田中朝臣-法麻呂、判官四人、主典二人、大工二人，於越智山陵。淨廣肆-大石王、直大貳-粟田朝臣-真人、直廣參-土師宿禰-馬手、直廣肆-小治田朝臣-當麻、判官四人、主典二人、大工二人，於山科山陵，並分功修造焉。

戊申，遣巡察使于諸國也，檢察非違。

十一月，辛亥朔，日有蝕之。

甲寅，文忌寸-博士、刑部-真木等，自南嶋至。進位，各有差。

己卯，施義淵法師，稻一万束。褒學行也。

十二月，辛巳朔癸未，淨廣貳-大江皇女薨。令王臣、百官人等會葬。天智天皇之皇女也。

甲申，令大宰府，修三野、稻積二城。

庚子，始置鑄錢司。以直大肆-中臣朝臣-意美麻呂為長官。

四年春正月，辛亥朔丁巳，授新田部皇子淨廣貳。

癸亥，有詔：「賜左大臣-多治比真人-嶋，靈壽杖及輿臺。」優高年也。

二月，辛巳朔乙酉，上總國司，請安房郡大少領連任父子兄弟。許之。

戊子，令丹波國獻錫。

己亥，令越後、佐渡二國，修營石船柵。

壬寅，遣巡察使于東山道，檢察非違。

丁未，累敕王臣、京畿，令備戎具。

五.道照和尚化歿

三月，庚戌朔己未，道照和尚物化。天皇甚悼惜之，遣使弔賻之。

和尚，河內國丹比郡人也。俗姓-船連，父-惠釋少錦下。和尚戒行不缺，尤尚忍行。嘗弟子欲究其性，竊穿便器，漏污被褥。和尚乃微笑曰：「放蕩小子，污人之床。」竟無復一言焉。

初孝德天皇白雉四年，隨使入唐。適遇玄奘三藏，師受業焉。三藏特愛，令住同房。謂曰：「吾昔往西域，在路飢乏，無村可乞。忽有一沙門，手持梨子，與吾食之。吾自啖後，氣力日健。今汝是持梨沙門也。」又謂曰：「經論深妙，不能究竟。不如學禪流傳東土。」和尚奉教，始習禪定。所悟稍多。

於後，隨使歸朝。臨訣，三藏以所持舍利、經論，咸授和尚而曰：「人能弘道，今以斯文附屬。」又授一鐺子曰：「吾從西域自所將來。煎物養病，無不神驗。」於是和尚拜謝，啼泣而辭。及至登州，使人多病。和尚出鐺子，暖水煮粥，遍與病徒，當日即差。既解纜，順風而去。

比至海中，船漂蕩不進者，七日七夜。諸人怪曰：「風勢快好，計日應到本國。船不肯行，計必有意。」卜人曰：「龍王欲得鐺子。」和尚聞之曰：「鐺子此是三藏之所施者也，龍王何敢索之？」諸人皆曰：「今惜鐺子不與，恐合船為魚食。」因取鐺子，拋入海中。登時船進，還歸本朝。

於元興寺東南隅，別建禪院而住焉。于時天下行業之徒，從和尚學禪焉。於後周遊天下，路傍穿井，諸津濟處，儲船造橋。乃山背國宇治橋，和尚之所創造者也。和尚周遊凡十有餘載，有敕請還，還止住禪院。坐禪如故。或三日一起，或七日一起。

條忽，香氣從房出。諸弟子驚怪，就而謁和尚，端坐繩床，無有氣息。時年七十有二。弟子等奉遺教，火葬於栗原。天下火葬，從此而始也。世傳云：「火葬畢，親族與弟子相爭，欲取和尚骨斂之。」和尚，底本時作和上。誤歟。飄風忽起，吹颺灰骨，終不知其處。時人異焉。」

後遷都平城也。和尚弟及弟子等奏聞，徙建禪院於新京。今平城右京禪院是也。此院多有經論，書迹楷好，並不錯誤。皆和尚之所將來者也。

六.大寶律令撰定

甲子,詔諸王臣,讀習令文.又,撰成律條.

丙寅,令諸國定牧地,放牛馬.

夏四月,庚辰朔癸未,淨廣肆-明日香皇女薨,遣使弔賻之.天智天皇之皇女也.

五月,己酉朔辛酉,以直廣肆-佐伯宿禰-麻呂,為遣新羅大使.勤大肆-佐味朝臣-賀佐麻呂,為小使.大少位,各一人.大少史,各一人.

六月,戊寅朔庚辰,薩末比賣、久賣、波豆,衣評督衣君縣,助督衣君弓自美,又肝衝難波,從肥人等,持兵剽劫,覓國使刑部真木等.於是敕竺志惣領,准犯決罰.

甲午,敕淨大參-刑部親王、直廣壹-藤原朝臣-不比等,直大貳-粟田朝臣-真人,直廣參-下毛野朝臣-古麻呂,直廣肆-伊岐連-博得,直廣肆-伊余部連-馬養,勤大壹-薩弘恪,勤廣參-土部宿禰-甥,勤大肆-坂合部宿禰-唐,務大壹-白豬史-骨,追大壹-黃文連-備、田邊史-百枝、道君-首名、狹井宿禰-尺麻呂,追大壹-鍛造-大角,進大壹-額田部連-林,進大貳-田邊史-首名、山口伊美伎大麻呂,直廣肆-調伊美伎-老人等,撰定律令.賜祿,各有差.

八月,丙午朔戊申,宇尼備、賀久山、成會山陵,及吉野宮邊樹木,無故彫枯.

乙卯,長門國獻白龜.

乙丑,敕僧通德、惠俊並還俗.代度,各一人.賜通德,姓-陽侯史,名-久爾曾,授-勤廣肆.賜惠俊,姓-吉,名-宜,授-務廣肆.為用其藝也.

丁卯,赦天下.但十惡、盜人,不在赦限.

高年賜物.又依巡察使奏狀,諸國司等,隨其治能,進階賜封,各有差.

阿倍朝臣-御主人、大伴宿禰-御行,並授正廣參.因幡守-勤大壹-船連-秦勝,封卅戶.遠江守-勤廣壹-漆部造-道麻呂,廿戶.並褒善政也.

冬十月,乙巳朔壬子,施京畿年九十已上僧尼等繩、綿、布.始置製衣冠司.

己未,以直大壹-石上朝臣-麻呂,為筑紫總領.直廣參-小野朝臣-毛野,為大貳.直廣參-波多朝臣-牟後間,為周防總領.直廣參-上毛野朝臣-小足,為吉備總領.直廣參-百濟王-遠寶,為常陸守.

癸亥,直廣肆-佐伯宿禰-麻呂等,至自新羅,獻孔雀及珍物.

庚午,遣使于周防國,造船.

十一月,乙亥朔壬午,新羅使-薩滄金所毛,來赴母王之喪.

乙未,天下盜賊往往而在.遣使逐捕.

壬寅,大倭國葛上郡鴨君梗賣,一產二男一女.賜繩四疋,綿四屯,布八端,稻四百束,乳母一人.

十二月,朔庚午,大倭國疫.賜醫、藥救之.

續日本紀卷第一 迄